

自愿放弃中标的函

苍南县台商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参与苍南台商小镇金桂安置小区（一期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活动，并有幸中标。现因双方针对相关费用等问题协商未果，故放弃中标资格，并承担相应的采购服务费用。对贵单位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特此说明

浙江新概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



2021 年 10 月 11 日